**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2023学年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 约8800人（2023年数据大三：3800人大二：3500人，大一预计1523人开展实训） | 149991.00 |  最终结算根据实际人数按单价据实结算。 |

1. **商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支付方式** | 履约保证金及交付方式：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付款条件：保单生效后一个月内，中标方开具发票，校方确认后一次性支付（ 最终结算根据实际人数按单价据实结算。）。 |
| **服务期** | 2023年7月7日-2024年7月6日，1学年（按合同签订时间生效日起算） |
| **交付地点** | 安防学院指定地点。 |

1. **技术要求**

|  |
| --- |
| **1）保障金额：**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大三学生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120万元（医疗费用责任限额10万）；其余学生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80万元（医疗费用责任限额10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750万元，累计责任限额1500万元。附加实习学生第三者责任保险，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20万。**2）保障范围**1.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期间内，因遭受除第五条列明情形之外的意外事故而导致的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期间内，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的伤残或死亡，经人民法院判决，或有关仲裁机构裁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3. 在实习工作时间和实习工作场所内，因实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4. 实习工作时间前后在实习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实习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5. 在实习工作时间和实习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实习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6. 因实习工作外出期间，由于实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
7. 在实习工作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8. 在实习工作时间和实习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9.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10. 在往返于实习单位和学校（住所）的途中（不含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及意外事故伤害；
11. 在实习期间，由于火灾、爆炸、煤气中毒、高空物体坠落受到意外伤害；
12. 实习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未能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被保险人应依法承担责任的；
13. 因从事诊疗护理工作遭受意外事故受到疾病感染或染上急性传染病；
14. 在被保险人提供或管理的场所就餐时发生食物中毒；
15. 学生实习期间失踪或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三）保险事故发生后，对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损失实际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四）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五）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期间因疏忽或过失造成其他第三者的人身伤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3）其他要求：错误、遗漏约定：针对部分本科院校投保学生因姓名、学号录入错误，或个别学生遗漏。如发生理赔案件，在校方提供学生在校学籍证明后，对于此类学生案件应视同已投保。 |

 **四、其他**

1. **标“▲且加下划线”的有关技术和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响应方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除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采购需求规格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的产品参加投标报价。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3. **如技术部分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